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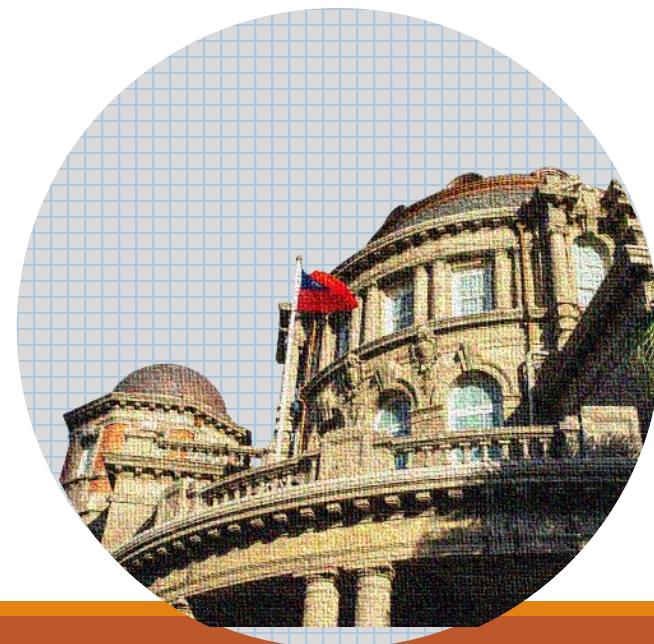
法務部調查局違法拘提及不當使用戒具案

調查委員：范巽綠
蔡崇義

立案背景

□ 陳訴人陳訴：

義守大學前教授楊○惠(三○公司前董事長)因涉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於112年6月9日下午，遭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中正調查站於機場違法拘提，嗣後遭該站上銬並限制行動長達16小時，均涉有侵害人權之虞。



本案楊女遭臺北市調查處人員拘提及上銬留置過程



臺北市調查處人員於112年6月9日在松山機場拘提楊女時，**未踐行權利告知程序**

臺北市調查處人員將楊女帶返其住處，於門口梯廳行**附帶搜索**，後將楊女**上銬**帶回駐地

楊女在臺北市調查處偵訊及留置期間，**被上銬長達16小時**

翌日(112年6月10日)臺北地院提審庭裁定拘提程序不合法，當庭釋放楊女

調查發現

臺北市調查處拘提程序不合法



未踐行權利告知

- 臺北市處人員於112年6月9日在松山機場拘提楊女時，未能證明已依法告知楊女所涉罪名及可受律師協助等權利。
- 臺北地院提審庭因此裁定拘提程序不合法，當庭釋放楊女。

調查局說明

當時因故未能全程錄音錄影以供證明。

將楊女帶回臺北市調查處詢問時，於開始前有告知權利，已可補正該程序。



惟臺北市處人員自承亦曾要求楊女不要與外界聯絡，此無異使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流於形式，與法律課予執行機關告知義務之本意相悖。



如得以「訊問前」之權利告知補正「逮捕、拘提當下」之程序瑕疵，等於在國家強制力發動之初，即剝奪被逮捕、拘提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知悉自身處境與尋求協助之機會。

調查發現

拘提不合法導致附帶搜索之違法，其後所查得之物並予扣押部分，亦非適法



- 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之前提要件，必須是執法機關進行「合法」之拘提程序。臺北地院提審庭既已宣告本案臺北市處之拘提程序不合法，則該處於112年6月9日於楊女住處門外梯廳間所為之附帶搜索並扣押楊女之物(紙本文件、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件)即非適法。

鑑識手機、筆電之數位內容，須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臺北大學
李榮耕教授

縱認如臺北市調查處執行人員所稱，僅係因故未能錄得已踐行告知程序之影音以供證明，並無礙於拘提程序及其後續附帶搜索扣押程序之合法性云云。



惟本院調查認為，檢視儲存於手機(或筆電)內訊息，與「附帶搜索」係為保護執法人員安全或是保全證據之目的無關。



手機(筆電)內含有個人資訊，並無附帶搜索之適用。手機(筆電)內資訊之檢視，應回歸令狀原則，須有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始得以查看。

調查發現 戒具使用無必要性，亦不符比例原則

楊女並無肢體
反抗、脫逃、
自傷等情狀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被上銬長 達16小時

112年6月9
日18時許，
楊女被帶離
其住處時，
即遭雙手上
銬

返抵臺北市
處進入2樓
詢問室，楊
女即單手被
銬於詢問桌
下橫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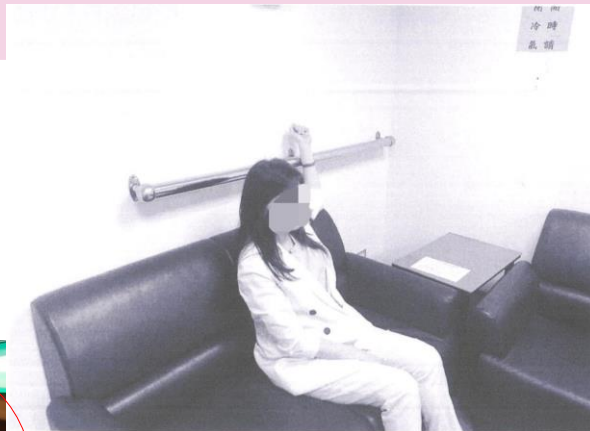
楊女被移至
律師休息室，
手臂高舉過
頭懸空銬在
牆面上橫桿
大約30分鐘

在李副主任介入
下，楊女短暫被
解銬，惟為移置
中正一分局拘留
室安置，又遭上
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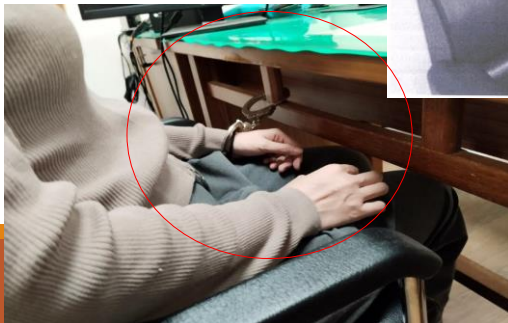
因仍需臺北市處自行派
專人戒護而作罷，返回
臺北市處後，楊女被安
置於1樓備勤室，並單手
銬在床沿。直至翌日10
時45分解交臺北地院提
審庭，始被解除手銬

拒絕提供密碼及
同意搜索係其法
律上權利，不構
成施用戒具之必
要性

參考法庭及
偵查庭規範，
人犯在庭應
訊時應解除
戒具



被銬於牆面橫
桿，須手臂高
舉，有血液循
環不良及痠痛
之不適感



備勤室(堆置雜物，
木板床滿布灰塵，並
無枕頭及棉被，時值
6月且無空調)緊鄰
性騷擾指控對象
劉○勳(當時已
為臺北市處人員
所明知)之座位

調查發現

承辦人員劉○勳藉職權介人民營公司派系紛爭，辦案偏頗、違反保密規定，且未謹言慎行，逾越工作分際

介人民營公司派系紛爭

與告訴人三○公司副董事長陳○基過從甚密，以兄弟相稱；隱匿過往與告訴人及被告訴人（楊女）之互動關係，於立案調查後未主動申請迴避。

違反保密規定

將不公開的義守大學博士論文（因準備投稿學術期刊，且內容涉及專利權及著作權，故經校方同意授權4年後始提供公開閱覽）正本及臺北市處公務製作的「數位證據檢視報告」私下交付予告訴人三○公司及樂○公司，作為其追加告訴證據。

逾越職務分際

長期透過社交軟體，對楊女提出邀約並暗示傾慕、追求，顯已逾越與工作關係交往之應有分際，嚴重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另楊女指述遭劉○勳強吻臉頰，惟經調查局訪談在場多人皆證稱並不知情，爰該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17日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案件受理、分案及立案機制不當

- 原立案之營業秘密法案件**證據不足仍立案**，後因報案人要求及**績效考量**，轉移偵辦重點至妨害電腦使用罪並發動搜索。

據點同仁出席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告訴人尾牙聚餐

- 未依規定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

執行拘提時未能全程錄音錄影

- 本案發生當時並無規範要求執行拘提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但**影響執法透明化及事實還原**。雖後續手冊已修訂為「應全程錄音錄影」，仍需加強配套措施及人員培訓。

缺乏專門暫時留置設施

- 實務上遇到留置需求時，臨時協調警方或利用詢問室、備勤室等非專門場所，增加戒護風險並影響人權。

調查意見一

調查局臺北市處調查人員拘提楊女，嗣經楊女向臺北地院聲請提審，該院**提審庭**於翌日上午開庭審理並勘驗臺北市處所提供之蒐證錄影光碟後，以臺北市處未能證明於機場執行拘提時已履行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告知程序，且於楊女住處外所拍攝之蒐證錄影資料中，亦未聽聞該處人員已踐行前開告知程序，爰**認臺北市處之拘提程序不合法，當庭裁定將楊女釋放，是調查局人員執行拘提，未符法定程序。**

縱依執行拘提之臺北市處人員稱，當時於臺北松山機場已履行告知程序，惟因故未能錄音錄影以供證明云云，然其亦**自承當時為避免發生突發狀況影響案件遂行，曾經要求楊女不要與外界聯絡等語**，此舉無異使刑事訴訟法第89條及第95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形同虛設，**與法律課予執法機關告知義務之本意相悖**。是臺北市處調查人員對楊女執行之拘提程序顯有瑕疵，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刑事訴訟法等規範所揭櫫之**程序正義價值**，均核有重大違失。

調查意見二

臺北市處人員帶同楊女自松山機場返抵楊女臺北市住處後，因楊女拒絕同意臺北市處人員陪同進入檢視(原持搜索票記載之搜索地址與實際欲行搜索之地址不符)，經請示承辦檢察官後，於楊女住所門外梯廳對楊女完成拘提程序(仍未履行告知程序)，並對楊女隨身攜帶之行李進行附帶搜索，並扣押紙本文件、手機及筆記型電腦各1件，其後並將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送交調查局鑑識單位對其中數位檔案進行鑑識。惟翌日**既已經臺北地院提審庭指出拘提程序不合法，則後續所為之附帶搜索及扣押程序亦應失其合法性，所扣押之物即應予返還**。(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及臺北市處卻直至112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7日及113年1月4日始分別同意發還手機、筆記型電腦及紙本文件)

縱認如臺北市調查處執行人員所稱，僅係因故未能錄得已踐行告知程序之影音以供證明，並無礙於拘提程序及其後續附帶搜索扣押程序之合法性云云，惟本案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及臺北市處卻仍**在無單獨令狀之搜索票的情形下，逕將手機及筆記型電腦送交調查局鑑識單位鑑識其中之數位檔案**，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及隱私權，違失情節重大。**

調查意見三

臺北市處中正站人員於楊女住處外將其拘提上銬後帶返該處製作筆錄，至翌日上午解送臺北地院出席提審庭為止，**楊女遭施以戒具長達16小時**，其間僅在中正站李副主任介入下一度短暫予以解銬，惟楊女當時並無意圖脫逃、自殘及肢體抵抗行為等客觀情狀，卻**於用餐、如廁時均遭上銬**，更曾**手腕高舉過頭懸空被銬於牆面上之橫桿長達30分鐘**，顯見臺北市處人員對於戒具之使用欠缺其必要性，亦違反比例原則，與刑事訴訟法及「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等規定相違，核有重大違失。

調查局允應**強化所屬執法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在第一線執法壓力下做出合乎規範之判斷能力。並應**加強各級主管對於戒具使用之監督責任**，以確保戒具之使用，在達成其合法目的同時，亦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要求。

至調查局部分外勤處站目前所設置之**牆上橫桿**，被上銬人須**手臂高舉懸空**，長時間即有血液循環不良及痠痛之不舒適感，不僅**與戒具係為防止脫逃及自傷之目的無涉**，更有**懲罰被上銬人之疑慮**，亦有檢討之餘地。

調查意見四

劉○勳於臺北市處中正站組長任內，藉職權介入民營公司派系紛爭，辦案偏頗、違反保密規定，且未謹言慎行，逾越工作分際。另劉○勳將三○公司前董事長楊女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一案報局立案後，其所屬中正站同仁卻仍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告訴人三○公司所舉辦之尾牙聚餐，除未依規定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外，亦引發外界對於中正站偵查該案能否保持客觀公正之疑慮，實有未妥。

本案調查局及臺北市處在立案時已意識到原立案之營業秘密法案件證據不足之問題並要求補正，然而後續並未堅持要求補正完成，而係因報案人要求，並基於另一罪名妨害電腦使用罪較為簡單明確與績效考量，轉移偵辦重點並發動搜索，顯見並非完全基於獨立、客觀之專業判斷，與調查人員應保持客觀中立之原則不符。

調查局允應妥為檢視現行案件受理、分案及立案相關規定，是否存在制度設計上的缺失，並研謀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強化內部管理與人員紀律，以重建社會信任。

調查意見五

調查局允應重視**科技設備**在保障**執法透明化**及**還原事實真相**之重要性，除配發適當裝備外，更應**建立完善之配套措施與人員培訓**，方能有效提升同仁之蒐證能力，確保各項執法任務之順利進行，並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



調查意見六

調查局所屬各外勤處站目前均未設立專門之暫時留置設施，因此實務上於執行拘提等強制處分後需夜間留置人犯時，常需協調警方或利用辦公區域之臨時場所，可能導致被留置人權益遭受影響、戒護安全風險增加等問題。為確保被留置人之基本權益，落實「法務部調查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關於安全戒護及提供適當休息處所之規定，並提升調查局之專業形象與運作效能，調查局允應確實**評估於外勤處站設置專門暫時留置設施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或制定更明確之臨時留置場所規範及配套措施，例如強化與警方的協調機制、提升戒護人員之訓練、檢討戒具使用之標準作業流程等，以兼顧人權保障與偵查實務需求。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臺北市調查處。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臺北市調查處。
- 三、調查意見一(六)，函請司法院參酌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四(一)，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立案偵辦。
- 六、調查意見四(二)，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移送懲戒法院併案審理。
- 七、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八、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懲戒法院參處。
- 九、案由及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公布。
- 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